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国家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实施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 2018 年度董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查了 2018 年度报告中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认为薪酬标准、决策程序与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相符，披露的薪酬信息真实、合理。

三、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四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，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。

五、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I10071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0,378,910.39 元，结合目前公司经营及投资计划和资金情况，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：

1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,037,891.04 元；

2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 126,341,019.3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05,893,926.67 元减去 2018 年度分配 201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154,338,300.00 元后，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77,896,646.02 元；

3、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7,353,2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08,676,6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669,220,046.02 元，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